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其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 2007 年 9 月 21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的通知》。2007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北京等地召開。應到監事 5 名，實到監事 5 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公司關於繼續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二、審議通過《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擬與關聯方摩比天綫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簽署<2007 年采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 5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承監事會命
張太峰
主席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監事會包括五位監事：張太峰、王網喜、何雪梅、屈德乾、王雁。